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調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王 淳 曄

代 理 人 簡 士 青

相 對 人 李 孝 文

相 對 人 統 一 東 京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松 本 幸 雄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同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之主張略以：相對人李孝文駕

01 駛相對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
02 客貨車撞及聲請人承租之TDZ-3259號營業小客車，導致聲請
03 人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600元、受有營業損失
04 4,396元，合計1萬5,996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向
05 本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聲請人給付1萬5,996元暨其法定遲
06 延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本院時，相對人李孝文、統一
07 東京股份有限公司之住所、主營業所分別在新北市新莊區、
08 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戶籍資料、經濟部
0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足憑，且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在臺北
10 市萬華區，有臺北市警察萬分局民國115年5月6日
11 北市警萬分交字第1153032736號函附交通事故資料在卷足
12 憑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
13 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
14 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聲請調解，
15 顯係違誤，因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2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黃瓊秋